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录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法律意见书正文	2
1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
3.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4.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5.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3
6.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7.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14
8. 结论性意见	1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057 号

致：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玉禾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玉禾田拟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玉禾田、公司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获得公司授予并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1. 玉禾田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玉禾田系由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2963号《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玉禾田公开发行不超过3,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0年1月23日，玉禾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玉禾田”，股票代码“300815”。

1.1.2. 玉禾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6133C的《营业执照》，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玉禾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I10091号）及玉禾田所作说明，玉禾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玉禾田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3日，玉禾田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信达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2.1. 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2.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2.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2.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信达认为：玉禾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

2.3.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玉禾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3.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8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680.00 万股的 1.0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权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3.3.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4.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4.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2.4.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2.4.3.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4.3.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2.4.3.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4.3.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0%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2.4.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2.4.4.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4.4.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2.4.4.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

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81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8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5.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82 元的 50%，为每股 15.41 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02 元的 50%，为每股 17.01 元。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2.6.1.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2.6.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6.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6.2.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6.2.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照考核得分确定（如个人考核得分为 X，当年个人可归属比例为 X%）；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行使权益和归属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7.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2.7.1.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2.7.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7.3.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2.7.4.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和终止程序。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 2.7.5.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处理。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2.7.6.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2.7.7.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玉禾田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 3.1.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次激励计划。
- 3.1.2. 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1.3. 2021年7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

3.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3.2.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
- 3.2.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 3.2.3.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2.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2.5.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2.6.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通过。
- 3.2.7. 自玉禾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3.2.8.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玉禾田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依法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

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玉禾田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信达认为，公司未向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1.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2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2.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须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6.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认为：

- 8.1. 玉禾田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8.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3. 玉禾田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4. 玉禾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5. 玉禾田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玉禾田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8.6. 玉禾田未向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8.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8.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8.9. 经玉禾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林晓春

张 炯

陈臻宇

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